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20-4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物业租金减免事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物业租金减免工作安排

为共同抗击疫情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加快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、市国资委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相关决策部署，鼎力支持企业缓解经营困难，提振市场信心，经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研究，决定实行物业租金减免措施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减免物业范围

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持有、委托管理及代管的物业，含厂房、创新型产业用房、写字楼、商铺、经营性停车场、配套服务用房等。

本次减免涉及物业面积约 30.51 万平方米，其中深圳市内物业 28.31 万平方米，深圳市外 2.20 万平方米。

（二）租金减免对象

租用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物业，且未发生恶意欠租、违反租赁合同情况，属于非国有企业、科研机构、医疗机构、个体工商户及经营性自然人的承租方。

本次减免共涉及租户 438 家，其中深圳市内免租 430 家，深圳市外免租 8 家。

（三）租金减免标准

1. 合同处于有效期内的物业，免除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计 2 个月租金。

2. 新签订租赁合同处于免租期、装修期内的，免租期顺延 2 个月。

按照租赁合同预计共减免租金 2495.68 万元，其中深圳市内物业减免金额为 2434.61 万元，深圳市外物业减免金额为 61.07 万元。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。

二、本次免租事项对集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租安排预计减少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376.84 万元，剔除托管、代管物业分成及管理费后，在不考虑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况下，减少公司净利润约 1507.66 万元。

（二）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的影响数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，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，最终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，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。本次免租安排不会影响公

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。

（三）本次免租安排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，充分践行国企社会责任，彰显国企使命担当的具体表现，为保障城市平稳运行和经济稳定增长作出贡献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，增强企业软实力。

三、本次免租事项决策程序

按照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，本次租金减免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已提交公司党委会、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日